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789-2号

申请人：张宇轩，男，汉族，1992年12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鸿博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10号之十八3楼。

法定代表人：岑洁容，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钢，男，广东国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宇轩与被申请人广州鸿博酒店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宇轩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6年2月29日至2021年2月28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3项仲裁请求，另有2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服务员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委认为，结合双方诉辩意见，双方对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存在劳动关系，本委则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789-1 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